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地阅读和审核了相关事项的资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现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对公司拟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88,250.57 万元（含本数）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方案合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长远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同意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承诺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要求，公司就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分析，并制定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我们认为，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的分析、相关填补措施及承诺

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以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拟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修订。

我们认为，修订后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没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意见

（此页无正文，仅为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原红旗

刘奕华

王众

2016年11月28日